

彰化縣 106 學年度運用民間補救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運用研習，提昇教師推廣及應用教學資源知能。
- 二、增進各校運用補救教學民間資源能力，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大村國小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參加對象：

本縣國中小選用博幼教育基金會或永齡教育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學校之補救教學教師，每場次 100 位，總計研習名額約 300 名。

伍、研習時間：107 年 1 月（寒假）2 場次分 3 天辦理

陸、研習地點：大村國小

柒、研習課程：

博幼基金會 107 年 1 月 29 日(一)

博幼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
08：20-08：30	報到		承辦學校
08：30-09：20	從理論到實務_博幼補救教學模式		博幼基金會
09：20-09：30	休息		
09：30-11：00	數學教材說明及教法 I	英語教材說明及教法 I	博幼基金會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數學教材說明及教法 II	英語教材說明及教法 II	博幼基金會
12：00-13：30	午餐		承辦學校
13：30-15：00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	英文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	博幼基金會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數學補救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I	英語補救教學教學策略、實務案例研討 II	博幼基金會

永齡教育基金會 107 年 1 月 30 日(二)~107 年 1 月 31 日(三)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國語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107 年 1 月 30 日 (二)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與姓名
08:10-08:30	20	報到時間	
08:30-08:40	10	相見歡	蔡佳蓁校長(預計邀請) 雲林縣久安國民小學
08:40-10:00	80	自學活動、流暢性 (教材介紹與說明)	蔡佳蓁校長(預計邀請) 雲林縣久安國民小學
10:00-10:10	10	休息	
10:10-11:00	50	閱讀理解教學 (摘要策略)	蔡佳蓁校長(預計邀請) 雲林縣久安國民小學
11:00-12:00	60	閱讀理解教學 (推論策略)	蔡佳蓁校長(預計邀請) 雲林縣久安國民小學
12:00-13:00	60	午餐	
13:00-13:30	30	生詞教學(注音教學)	謝佳伶主任(預計邀請)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3:30-14:30	60	閱讀理解教學 (多層次提問、自問自答、文章結構策略、自學活動)	謝佳伶主任(預計邀請)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4:30-14:40	10	休息	
14:40-15:40	60	生字教學	謝佳伶主任(預計邀請)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5:40-16:50	70	生詞教學	謝佳伶主任(預計邀請) 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6:50-17:20	30	隨堂測驗與綜合討論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數學科目課程表

時間	分鐘	107年1月31日(三)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及姓名
08:10-08:30	20	報到時間	
08:30-11:00	150	教材架構	柯麗霞(預計邀請) 雲林縣教育處特聘課督
11:00-11:10	10	休息	
11:10-12:10	60	教材地位、迷思概念	柯麗霞(預計邀請) 雲林縣教育處特聘課督
12:10-13:10	60	午餐	
13:10-14:40	90	迷思概念	柯麗霞(預計邀請) 雲林縣教育處特聘課督
14:40-14:50	10	休息	
14:50-16:20	90	教學教法	何鳳珠老師(預計邀請) 台南市鹽水國民小學
16:20-17:20	60	教案設計	何鳳珠老師(預計邀請) 台南市鹽水國民小學
17:20-17:30	10	評量及綜合討論	

捌、研習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29分科目各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1/30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1/31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

玖、成效檢核：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拾、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由106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

二、聯絡人：大村國小

拾貳、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